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有效防范风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期货交易,是指以期货合约或者标准化期权合约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本制度所述衍生品交易,是指期货交易以外的,以互换合约、远期合约和非标准化期权合约及其组合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

本制度所述套期保值业务,是指为管理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特定风险而达成与上述风险基本吻合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活动。

第三条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期货和衍生品品种应当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产品、原材料等,且原则上应当控制期货和衍生品在种类、规模及期限上与需管理的风险敞口相匹配。用于套期保值的期货和衍生品与需管理的相关风险敞口应当存在相互风险对冲的经济关系,使得相关期货和衍生品与相关风险敞口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风险因素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

本节所述套期保值业务主要包括以下类型的交易活动:

- (一) 对已持有的现货库存进行卖出套期保值:
- (二)对已签订的固定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已定价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反的套期保值;
- (三)对已签订的浮动价格的购销合同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原材料采购合同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产成品销售合同进行空头套期保值,对浮动价格贸易合同进行与合同方向相同的套期保值;
- (四)根据生产经营计划,对预期采购量或预期产量进行套期保值,包括对预期 原材料采购进行多头套期保值、对预期产成品进行空头套期保值:

以签出期权或构成净签出期权的组合作为套期工具时,应当满足《企业会计准则 第24号——套期会计》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及其控股子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由公司进行统一管理、操作,未经公司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不得操作该业务。

第五条 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批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套期保值业务操作规定

第六条 公司利用期货和衍生品交易进行套期保值必须严格遵守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以降低实物风险敞口为目的,严格控制交易种类、方向和规模,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第七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在期货和衍生品市场建立的头寸数量及持仓时间原则上应当与实际现货交易的数量及时间段相匹配,持仓量不得超过套期保值的现货量,相应的头寸持有时间原则上不得超出现货合同规定的时间或者该合同实际执行的时间。

第八条 公司应当以本公司名义设立套期保值交易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 套期保值业务。

第九条 公司应当具有与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保证金相匹配的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套期保值业务。公司应当严格控制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规模,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第十条 公司应根据实际需要对本制度进行修订、完善,确保制度能够适应实际 运作和风险控制需要。

第三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

第十一条 公司单项或年度套期保值计划须经公司经营层审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交易,应当编制可行性分析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套期保值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及风险控制情况,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加强对套期保值交易相关风险控制政策和程序的评价与监督,及时识别相关内部控制缺陷并采取补救措施。

公司套期保值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

- (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下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 (二)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 (三)公司从事不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和衍生品交易。

公司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期货和衍生品交易履行审议程序和 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 预计并审议。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前述 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已审议额度。

第四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机构,未经授权,其他任何部门和个人无权做出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决定。

第十三条 公司成立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由公司高管层、期货部、财务部、销售、采购及其他相关的部门负责人组成。具体职责包括:

- (1) 负责对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 (2) 负责召开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会议,审议批准交易计划:
- (3) 审议批准授权范围内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4) 负责交易风险的应急处理:
- (5) 负责向董事会提交年度报告和下年度工作计划;
- (6) 行使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期货部是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执行操作层,负责公司套期保值具体业务操作。期货部的具体职责包括:

- (1) 依据公司年度工作目标,期货部制定本部门工作目标,包括年度套期保值数量、年度套期保值资金规划等项目,报请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
- (2)制订、调整交易计划、交易方案,对交易计划及方案进行风险量化评估, 并报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批:
 - (3) 执行具体的套期保值交易指令:
- (4)下单交易及风险监控,对现货、期货、期权及周边市场的信息采集和分析:

- (5) 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汇报并提交书面工作报告;
- (6) 套期保值领导小组交给的其他工作。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套期保值业务的收付款、资金账户管理、账务处理、核算等。

第十六条 公司内审部门为套期保值业务的监督部门,负责审查监督套期保值业务的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第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根据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负责审核套期保值业务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九条 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操作流程如下: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应当制定严格、规范、有效的业务流程,提高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效率、降低内部风险,细分职责、责任到人,将参与套期保值业务的各项活动制度化,将套期保值业务完全融入到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中。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

- (1) 期货部综合公司原料、生产、销售等部门资料,预测年度需要,制定年度、半年度方案,每月应根据实际情况随时变更方案,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制定相应的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 (2) 期货部内部讨论套期保值交易方案,并征求财务部意见,根据财务部意见修改方案,提交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核;
- (3)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批准后,交期货部具体执行,财务部拨付资金,核算入账:
- (4) 期货部按照交易方案选择具体操作时机下达指令并完成交易, 财务部监督期货交易情况;
- (5) 交易头寸建立后,期货部根据期货公司、保证金监控中心提供的每日结算账单,对照公司的套期保值交易计划,及时对交易各种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并存档,并提交相关报告给财务部和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财务部掌握保证金监控中心的账号密码,对交易情况进行监督并核查交易是否符合交易方案,形成意见:
- (6) 在交易完成后,由期货部、财务部对交易各种数据进行复核、确认并存档,会计核算入账;
 - (7) 由期货部、财务部联合出具本次套期保值交易的执行情况和效果评估报

第五章 信息保密与隔离措施

- 第二十条 参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的所有人员须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套期保值业务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有关的其他信息。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环节相互独立,相关人员分工明确,并由公司内审部门负责监督。

第六章 应急处理预案

第二十二条 期货部和财务部分别负责平时的市场、保值头寸、资金状况的 跟踪,随时注意盘面变化,一旦有情况,应及时通知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套期保 值领导小组应组织相关人员快速、准确评估风险,并及时出具解决策略和方案, 必要时可借助期货公司的意见,以集体智慧正确应对,采取果断措施降低风险。

第二十三条 错单处理

期货部和财务部应核查期货头寸,因各种原因导致的错单,应及时通知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并采取以下原则处理:

- 1、如与保值方向相反、超过套保头寸、偏离现货的应立即平仓:
- 2、与保值方向相同但与保值计划时间表未完全匹配的,由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协商处理,超出计划量的持仓应立即平仓;
- 3、对金额较大、性质严重的错单,由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调查小组,做进一步的调查。

第二十四条 追加资金

当公司的期货账户中资金占用率偏高时,公司应及时追加资金,防止因可用资金不足而造成无法进行正常交易或保有正常头寸。追加资金时,应由期货部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提出申请,详细叙述追加资金的原因。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核通过后,通知财务部划拨资金,财务部需对期货账户的资金情况进行监督,并及时向套期保值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为了应对期货市场中的极端行情,公司可设立期货风险准备金,在与期货账户对接的银行账户中,预留期货账户中总资金的20%—30%作为期货风险准备金。 当行情出现大幅波动导致期货账户资金不足时,期货部可以直接将期货风险准备 金划拨至期货账户,以应对期货价格的大幅波动,保证套保仓位安全,按计划完成期货交易。

第二十五条 应对市场恶化风险

当市场出现不利于公司资金状况的极端行情,导致公司资金账户可用资金不足时,公司首先应按照上述追加资金的流程补足保证金。同时,期货部应当出具风险报告,并上报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套期保值领导小组审核后,将小组意见反馈至期货部及财务部。财务部需对风险报告内容进行审核,并监督落实套期保值领导小组的反馈意见。

第二十六条 交易中断

当由于停电、网络故障、通讯困难等原因导致交易中断时,期货部应及时与 期货公司取得联系,争取将损失降至最低。期货部可利用电话委托、书面下单等 方式进行交易。

第七章 套期保值业务的信息披露

-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信息。
- **第二十八条** 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董事会决议公告:
- (二)套期保值事项公告。该公告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应当披露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等,并进行充分的风险提示;
 - (三)公司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四)保荐机构就公司进行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可行性、套期保值业务 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是否有效等事项进行核查 所发表的意见(如适用);
 - (五)专业机构出具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如有);
 -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九条公司已实施的套期保值业务已确认损益及浮动亏损金额(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加总)每达到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出现前款规定的亏损情形时,还应当重新评估套期关系的有效性,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未按预期抵销的原因,并分别披露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价值变动情况等。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订时亦同。本制度 生效后原《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制度(2014年12月)》废止。

>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20日